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424.1—2020

道路车辆 交通事故分析 第 1 部分：术语

Road vehicles—Traffic accident analysis—
Part 1: Vocabulary

(ISO 12353-1:2020, MOD)

2020-11-19 发布

2021-06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分类	1
3 事故描述要素及数据采集	3
4 碰撞分析与重建	11
5 数据分析与解释	16
索引	17

前 言

GB/T 39424《道路车辆 交通事故分析》分为 3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碰撞严重度测量方法使用指南；
- 第 3 部分：确定碰撞严重度的碰撞波形数据解读指南。

本部分为 GB/T 39424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2353-1:2020《道路车辆 交通事故分析 第 1 部分：术语》。

本部分与 ISO 12353-1:2020 相比存在结构上的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- ISO 12353-1:2020 的第 2 章、附录 A 和参考文献未被本部分采用；
- ISO 12353-1:2020 的第 3 章、第 4 章、第 5 章和第 6 章分别被调整为本部分的第 2 章、第 3 章、第 4 章和第 5 章；
- 增加了汉语拼音索引。

本部分与 ISO 12353-1:2020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- 增加了 2.2“事故参与方”、2.22“碰撞严重度”、3.1.6“追踪调查”、3.2.9“道路中线”等术语和定义，以适应我国的实际应用情况；
- 删除了 ISO 12353-1:2020 的 3.7“拖走事故”、3.12.1“乘员未死亡车辆”、3.15“拖走车辆”、3.16“未拖走车辆”、4.2.3“路边”、4.3“道路车辆”和 4.4.8“治疗”等术语和定义，这些术语和定义不符合我国道路交通体系；
- 删除了 ISO 12353-1:2020 的图 1、图 2、附录 A 和参考文献，这些内容不符合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实际应用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清华大学、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、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神龙汽车有限公司、奥托立夫(上海)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、延锋百利得(上海)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、天合汽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均胜百高汽车安全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、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、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孙振东、陈强、陈吉光、林森、连晓威、王聪昌、李宏宇、禹慧丽、刘卫国、王大勇、沈海东、林智桂、刘月杰、沈光勇、李强红、刘福聚、代兵、李旭东、林松、张金换、王欣、曲艳平、吴斌、杨建萍、赵晓华、谭春申、吴征、王海、顾蔚新、彭凯、李承辉、孙浩、周澄靖、赵万千、钱宁、冯浩、冯硕。

道路车辆 交通事故分析

第 1 部分：术语

1 范围

GB/T 39424 的本部分界定了道路车辆交通事故分析的分类、事故描述要素及数据采集、碰撞分析与重建、数据分析与解释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。

本部分适用于道路车辆交通事故调查、分析及其数据应用。

2 分类

2.1

道路车辆事故 road vehicle accident

至少有一辆运行中的道路车辆参与,且导致人员伤亡和/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件。

2.2

事故参与方 accident participant

在道路车辆事故中涉及的单个道路使用者或单元。

注:单个车辆及其乘员和单个行人均算作一个事故参与方,道路环境基础设施或坠落的物体、动物等不算作事故参与方。

2.3

首次损害事件 first harmful event

在道路车辆事故中,第一次出现人员受伤或车辆损坏的事件。

2.4

最大损害事件 most harmful event

在道路车辆事故中,出现最严重的人员受伤或车辆损坏的事件。

注:每个事故涉及车辆都需进行最大损害事件评估,如果两个或多个事件的受伤(损坏)同等严重,那么选取首次造成最严重伤害的事件作为最大损害事件。

2.5

事故分类 accident classification

可根据下列特征(包括但不限于)对道路车辆事故进行类别划分:

- 根据车辆类型分类;
- 根据人员伤亡严重程度分类;
- 根据车辆损坏严重程度分类;
- 根据涉及车辆数目分类;
- 根据首次损害事件分类;
- 根据事故地点分类;
- 根据车辆碰撞方式分类。

2.6

路内事故 on-road accident

首次损害事件发生在路面内的道路车辆事故。